

公正性及诚信声明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保证检测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业务的要求，营造公平公正、科学准确、规范有序的工作环境，树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诚信公平，廉洁高效的社会形象，现声明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2）检测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确保资质合法有效，严格依法开展检测评价工作，严守职业道德，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所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报告真实有效，为委托方提供准确、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的检测数据报告和验收报告。禁止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禁止出具虚假报告。本公司及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4）保证对检测评价结论的独立性，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保证独立于所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评价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和维护活动，保证技术服务活动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

（5）本公司及其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在检测评价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客户的样品、技术、信息和检测结果保密，保护客户的秘密和所有权，未经客户授权，不得利用客户的技术及信息从事任何活动。

（6）维护顾客或委托方的权利，保证顾客或委托方的所有权和专有权不受侵犯，对所有客户都做到公平、公正对待，保证提供同等质量的优质服务。

（7）承诺不录用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8）为避免在为客户提供立项、设计、建设及日常生产运行配套的“一站式”专业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中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制定了回避措施，以保证检测评价活动的公正性。

（9）持续识别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和机遇，实施风险管理，进行风险分析，不断改进管理体系。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保证在技术服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行为给予监督和指正（监督电话：**0553-3869798**）。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

